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前门献血方舱

项目编号：ZXHD25344

采 购 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44
2. 项目名称: 前门献血方舱
3. 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套）
1	献血方舱	150	1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 到货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联系方式: 010-82807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 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为：方舱本体。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献血方舱，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基本配置清单</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献血方舱，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 基本配置清单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献血方舱，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 基本配置清单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44 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p> <p>联系电话：010-8225223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p>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2">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工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	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																																
	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如有)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在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

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对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的方舱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一）至（三）”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	32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

	响应情况		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所列的要求的得 32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1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设计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舱外观设计方案； (2) 舱内区域设计方案； (3) 安全与防护设计； (4) 美观与人性化设计；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方案； (2) 安装方案； (3) 调试方案； (4) 验收及交付方案； (5) 进度保障方案；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3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p>

			<p>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p>(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p> <p>(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p> <p>(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5	培训方案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套）
1	献血方舱	150	1

(二) 项目概况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前门献血点位于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前门箭楼南侧，作为首都无偿献血极具历史意义的地标性献血点，其设计要承袭前门地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貌浑然一体，既彰显古都文化特色，又为献血者营造出温馨且富有文化归属感的公益空间。

方舱外观设计要借鉴前门地区传统建筑的元素和配色，采用银色航空铝板为主体材质，经阳极氧化工艺处理后具有抗防腐蚀性好、耐用性强的特点。顶部采用双层隔热保温处理，并与灯箱标识融于一体，实现功能性与景观性的和谐统一。

方舱内部装饰风格要将老北京元素与现代中式元素有机融合，兼顾工业美学与功能实用性。舱内遵循献血流程动线合理分区，设置健康检查区、血液采集区、献血者休息区、血液存放区和物料存放区等区域。配备中央空调、地暖等设备，满足献血场所温湿度及空气质量相关要求。

方舱布局符合业务流程要求，应急供电、消防器材和疏散安全等设施均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行业标准，为献血者全方位营造安全、舒适的献血环境。

依据《集装箱模块化组合房屋技术规程》T/CECS334-2013，《20J910-3:模块化钢结构房屋建筑构造》建造一个长为12米，宽为3.6米，高为3.3米，重量≤10吨，功率不小于18kw，适应温度在-20℃至+45℃之间的可移动献血方舱。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到货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售后服务

货物质量保证期: ≥ 24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经过正确安装、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一切性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本项目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缺陷或故障负责。

投标人应保证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合同内及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修、维修服务。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而造成的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其他相关索赔均由投标人承担。

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所发现的缺陷。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48小时)没有完成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根据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权利不受影响。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处理的需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报修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标的是“前门献血方舱”,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等需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冰箱1、冰箱2、饮水机、微波炉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及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且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方舱本体

1. 方舱外形: 长为 12 米, 宽为 3.6 米, 高为 3.3 米, 总重量 \leqslant 10 吨, 总功率不小于 18kw, 适应温度在-20℃至+45℃之间的可移动献血方舱。

#2. 主体框架: 钢架主材厚度 \geqslant 6mm, 与钢架链接辅材厚度 \geqslant 3mm, 所有钢材均需具备防腐及防锈性能, 焊接处均做防腐处理。本体坚固耐用不变型, 结构设计牢固安全, 使用寿命 \geqslant 10 年, 抗风等级 \geqslant 10 级, 抗震烈度达到 9 度及以上, 整体为复合钢结构。

#3. 舱体: 外表采用航空铝板, 内外双层; 单层厚度 \geqslant 2.5mm, 氧化工艺/烤漆, 漆面厚度 \geqslant 250um; 舱体中间 \geqslant 100mm 聚氨酯发泡工艺, 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隔热层铺设; 舱体采用整体铝板工艺。

4. 舱身: 舱身包住整个底盘, 四组定制轮胎轮毂, 带车轴, 可短距离移动, 轮毂抛光工艺, 机械研磨至镜面效果, 光泽度极高, 表面光滑如镜, 舱身与地面缝隙 \leqslant 5mm。

#5. 底盘: 使用电动平衡支撑系统, 静态时底盘保证稳固。

二) 舱体表面装置

1. 照明灯 (\geqslant 30 个): 设置景观照明、“献血方舱”发光字及“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发光 LOGO。

2. 自助登记系统 (1 套)

2.1 屏幕: \geqslant 32 寸, 分辨率: \geqslant 1920 \times 1080, 电容触控 \geqslant 十点, 可触屏打印

2.2 主板: 内存 \geqslant 16G, 固态硬盘 \geqslant 500GB。

2.3 含 A4 激光黑白打印机 (双面打印), 纸仓 \geqslant 550 张。

#2.4 身份证阅读器: 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接触卡, 感应距离 \geqslant 50mm, 感应面积为 \geqslant 100mm \times 120mm。

2.5 内置二维码扫描模块: 图像尺寸: \geqslant 600 \times 450; 像素运动容差:100mm/s (4in/s)。

2.6 人脸识别摄像头

- 2.6.1 光学尺寸：1/2.7 英寸 CMOS。
- 2.6.2 传感器分辨率： $\geq 1920 \text{ (H)} \times 1080 \text{ (V)}$ 。
- 2.6.3 单位像素尺寸： $\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 。
- 2.6.4 彩色滤光片。
- 2.6.5 快门类型电子滚动快门。
- 2.6.6 光圈 F2.0, AEC/增益/白平衡自动, 聚焦距离固定 30cm, 接口 USB2.0 或 3.0。

3. 窗户：

- 3.1 拱门造型窗户：14 扇，带包边工艺。
- 3.2 平面窗户：4 扇。
- 3.3 车头车尾带 2 组弧度窗户，曲率半径：2000mm 至 10000mm 之间，玻璃倾斜角度 45–60 度，玻璃弯曲度不超过 0.5%。
#3.4 上述窗户玻璃为电控雾化钢化玻璃（通电透明，断电雾化），可见光透射比 $\geq 70\%$ ，厚度偏差 $\pm 0.2\text{mm}$ ，耐高温性能（120°C $\pm 5\text{C}$ ），涂膜硬度： $\geq \text{HB}$ 级。

4. 电动舱门：配置电动舱门 2 档（配门斗）；门体采用航空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4\text{mm}$ ，符合气密性（50 秒内压差 $\leq 1.5\text{kPa}$ ）和水密性要求，确保开关寿命 ≥ 10 万次。经项拉伸强度： $\geq 5700\text{N}/5\text{c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5100\text{N}/5\text{cm}$ ，撕裂强度：主方向 $\geq 900\text{N}$ ，次方向 $\geq 80\text{N}$ ；使用温度：-30°C ~ 70°C，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遮阳帘（1 套）：具备防紫外线、隔热功能，紫外线遮光率 $\geq 97\%$ ，隔热系数 ≤ 0.2 ，厚度： $0.52 \pm 5\%$ 毫米，克重 $440\text{g}/\text{m}^2 \pm 5\%$ ，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5 级。

三) 方舱内装

- 1. 内墙（1 套）：航空铝板安装，航空铝板吊顶；隔断定制。
- 2. 舱内照明（1 套），LED 灯带，定制棚灯，筒灯等。
 - 2.1 光源功率：单颗 LED 功率： $\geq 5-15\text{mW}$ ；输入电压：一般为 3.0-3.4V。
 - 2.2 发光角度： $10^\circ - 120^\circ$ 。
 - 2.3 可调角设计色温：普通照明 $\geq 6500\text{K}$ ，显色指数（Ra）：常规照明 ≥ 80 ，

高要求场景（采血位） ≥ 99 。

2.4 平均寿命：普通 LED $\geq 60,000$ 小时，新型阵列 $\geq 50,000$ 小时（有效寿命 $\geq 10,000$ 小时），具有环保性：不含汞等有害物质，光污染低 $\leq 45\text{cd}/\text{m}^2$ 。

3. 地板（1 套）：采用蜂窝板（三层，上下均为铝板）+石英砂地板革。

3.1 蜂窝板：

3.1.1 面板层：采用双层高锰合金铝板，厚度 0.8 - 1.5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蜂窝芯层：厚度 10 - 25mm，由铝合金箔（厚度 0.04 - 0.06mm）构成六边形阵列，边长 5 - 6mm，密度 3.6 - 7kg/m³，孔隙率 $\geq 95\%$ 。

3.1.2 背板层：厚度 0.6 - 1.0mm，与面板同材质，需具备防潮防锈处理。

3.1.3 表面处理：氟碳喷涂，三涂两烤工艺。

3.1.4 物理性能：抗压强度 $\geq 270\text{MPa}$ ，密度 6-7kg/m³，平整度 $\leq 0.1\text{mm}$ 。

3.2 石英砂地板革应满足：GB/T 4085-2015（PVC 卷材地板）、JG/T 547-2017（防滑地板）标准。

3.2.1 厚度：2-3mm，需与蜂窝板结合紧密，避免脱落。

4. 石墨烯电热膜地板采暖系统（1 套）

4.1 电热转换效率： $\geq 95\%$ 。

#4.2 热导率：石墨烯材料热导率 $\geq 5300\text{ W}/(\text{m} \cdot \text{K})$ 。

4.3 升温速度：通电后 10-30 分钟地面温度 $\geq 30-40^\circ\text{C}$ 。

4.4 功率范围：270W 至 1400W。

4.5 使用寿命：设计寿命 ≥ 10 年。

4.6 防水：不低于 IPX7 级、防漏电、防过热三重保护，支持智能断电系统。

4.7 安装特性，厚度：模块化设计厚度 $\leq 15\text{cm}$ ，适配层高受限空间；裸膜厚度 $\leq 1\text{mm}$ ，总系统厚度可控。

5. 全舱智能控制系统（1 套）：

#5.1 智能门锁：支持远程开锁、指纹识别、密码输入、蓝牙配对等多种开锁方式，可联动灯光、空调等设备，智能开关支持远程控制照明设备开关状态。

5.2 空调/暖气设备：调节温度、风力、模式（如制冷/制热）等。

5.3 智能窗帘：控制开合比例、定时开关。

5.4 照明系统：亮度调节、开关控制。

5.5 安防系统：实时监控画面查看、报警阈值设置等。

5.6 环境监测：温湿度显示及调节目标值设定。

5.7 远程可控。

6. 内装材料及辅材（1套）：内装材料必须符合材料环保标准，所用材料必须符合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甲醛释放量在饰面人造板材 $\leq 0.124\text{mg}/\text{m}^3$ 。水性涂料TVOC含量 $\leq 80\text{g}/\text{L}$ ，溶剂型涂料 $\leq 20\text{g}/\text{L}$ 。内部电线，网线，五孔插座/三孔插座/USB开关面板/室外防水插座电源/配电箱等均应符合国标。

7. 集成家具（1套）：连接方式：集成家具：一体成型；家具尺寸：根据内装完剩余空间量身定制；用途：采血用、献血员休息。

四）方舱设备

1. 采血位（4个）具备良好的人体工程学设计，下方腿部可以抬起，两侧扶手设计需符合人体工程学，支持高度、角度调节，实现半卧位、侧卧位采血。稳固性强，座位承重 $\geq 180\text{kg}$ ，且在使用过程中无晃动、位移现象。材质应易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感染，表面皮革舒适柔软，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采用防水、抗菌的皮革材质。电源电压：AC 220V 50Hz，电源需配备防触电保护装置，电机电压 $\leq 24\text{V}$ ，确保操作安全，功率： $\leq 250\text{W}$ ，带USB插口。

2. 冰箱1（1台）：具有数字显示功能；箱内温度 2°C – 8°C ；有效容积： $\geq 140\text{L}$ ；电压： $\sim 220\text{v}$ ，频率：50Hz；具备断电报警功能；具备高低温报警功能；配备不低于4层搁架。

3. 冰箱2（1台）：电压： $\sim 220\text{v}$ ，频率：50Hz，防触电，保护类别：不低于I类，总容积： $\geq 100\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20\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80\text{L}$ 。

4. 微波炉（1台）：电压： $\sim 220\text{v}$ ，频率：50Hz，额定输入功率： $\geq 1200\text{W}$ ，微波输出功率： $\geq 700\text{W}$ ，额定微波频率：2450MHz。

5. 饮料柜（1台）：电压： $\sim 220\text{v}$ ，频率：50Hz，容量 $\geq 40\text{L}$ ，温度范围： ≥ 35 – 55°C 。

6. 饮水机（1台）：额定电压： $\sim 220\text{v}$ ，频率50Hz，制热功率 $\geq 550\text{W}$ ，制冷功率 $\geq 70\text{W}$ ，制冷水能力 $\leq 15^\circ\text{C}$ （0.5L/h），使用环境温度 10°C – 50°C ，使用环境湿度 $\leq 90\text{C}$ ，制热水能力 $\geq 90^\circ\text{C}$ （5L/h）。

#7.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1套）：额定电压： $\sim 380\text{v}$ ，频率50Hz，额定制冷容量 $\geq 20\text{KW}$ ，额定制热量容量 $\geq 22.4\text{KW}$ 。

8. 监控系统:

8.1 企业级模块化路由器 (1 台) :

8.1.1 固定接口: $3 \times GE$ (含 $1 \times$ Combo 光电复用接口), ≥ 2 个 USB 2.0 端口, ≥ 1 个 Mini-USB 控制台端口, ≥ 1 个串行辅助。

8.1.2 扩展插槽: SIC 插槽 ≥ 4 个, 支持 FE、GE、EPON/GPON、3G/LTE 等多种接口模块。

8.2 硬盘录像机 (1 台) :

8.2.1 前智能分析: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功能。

8.2.2 周界前智能性能 (路数): 全通道 (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8.2.3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 (路数): 全通道 (最大处理 6 个事件/秒)。

8.2.4 接入路数: ≥ 8 路。

8.2.5 分辨率: 支持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720p; 960p; D1; CIF; QCIF 等。

8.2.6 报警输入: ≥ 4 路; 报警输出: ≥ 2 路。

8.2.7 硬盘接口: ≥ 4 个; SATA, 单盘: $\geq 20T$ 。

8.2.8 网络接口: ≥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8.3 半球摄像机 (≥ 8 个)

8.3.1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

8.3.2 像素: ≥ 400 万。

8.3.3 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8.3.4 补光灯: 1 颗红外灯。

8.3.5 镜头类型: 定焦。

8.3.6 镜头焦距: $\geq 3.6\text{mm}$ 。

8.3.7 镜头光圈: F2.0。

8.3.8 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内置 MIC: 支持。

8.3.9 报警事件: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音频异常侦测; 安全异常。

8.3.10 预览用户数: ≥ 6 个 (总带宽: $\geq 24M$)。

- 8.3.11 供电方式: DC12V/PoE。
- 8.3.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K10。
- 8.4 机械硬盘 (2 块): 单盘容量: $\geq 4\text{TB}$; 缓存: $\geq 256\text{MB}$; 转速: $\geq 5400\text{RPM}$; 硬盘接口: SATA。
- 8.5 POE 交换机 (1 台):
- 8.5.1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 。
- 8.5.2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
- 8.5.3 业务端口: ≥ 16 个 10/100BASE-T 电口 (PoE)、 ≥ 2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Combo)、 ≥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
- 8.5.4 支持 VLAN 功能。
- 8.5.5 链路聚合。
- 8.5.6 设备管理: WEB 管理、APP 管理。
- 8.5.7 供电方式: 100~240VAC。
- 8.5.8 空载功耗: $\leq 6\text{W}$ 。
- 8.5.9 散热方式: 内置风扇散热。
- 8.5.10 安装方式: 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 8.6 网卡 (1 个): 三网通, 支持 APP 控制, 无线速率: $\geq 150\text{M}$, 卡插卡, 非机卡绑定, 含一年流量每月 $\geq 2000\text{G}$ 。
- ## 9. 宣传拼接屏
- 9.1 室内宣传拼接屏 (1 套):
- 9.1.1 观看距离: 3-5 米。
- 9.1.2 亮度范围: $300\text{--}10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0000:1$ 。
- 9.1.3 功耗: 平均 $12\text{--}350\text{W/m}^2$ 。
- 9.1.4 散热设计: 压铸铝合金箱体, 无风扇静音结构。
- 9.1.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仅防尘)。
- 9.1.6 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 9.1.7 盲点率: 出厂时 $< 0.0003\%$ 。
- 9.2 室外宣传拼接屏 (1 套)
- 9.2.1 亮度与可视性: 白平衡亮度 $\geq 5000\text{cd/m}^2$,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00^\circ - 170^\circ$ ，垂直 $\geq 100^\circ - 140^\circ$ ，最佳视距离 ≥ 3 米。

9.2.2 全屏为全彩屏，色彩与刷新：支持 16.7M 全彩显示，灰度等级不低于 256 级，对比度 $\geq 6000:1$ 。

9.2.3 电气与环境适应性：功耗与电压，峰值功耗 $\leq 800W/m^2$ ，平均功耗 $\leq 240W$ 。

9.2.4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 C$ 至 $+60^\circ C$ 。

五) 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方舱本体	1 套	
2	舱体表面装置		
2.1	照明灯	≥ 30 个	
2.2	自助登记系统	1 套	
2.3	窗户		
2.3.1	拱门造型窗户	14 扇	
2.3.2	平面窗户	4 扇	
2.3.3	弧度窗户	2 组	
2.4	电动舱门（配门斗）	2 档	
2.5	遮阳帘	1 套	
3	方舱内装		
3.1	内墙	1 套	
3.2	舱内照明	1 套	
3.3	地板	1 套	
3.4	石墨烯电热膜地板采暖系统	1 套	
3.5	全舱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3.6	内装材料及辅材	1 套	
3.7	集成家具	1 套	
4	方舱设备		
4.1	采血位	4 个	
4.2	冰箱 1	1 台	
4.3	冰箱 2	1 台	
4.4	微波炉	1 台	
4.5	饮料柜	1 台	
4.6	饮水机	1 台	

4.7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1套	
4.8	监控系统		
4.8.1	企业级模块化路由器	1台	
4.8.2	硬盘录像机	1台	
4.8.3	半球摄像机	≥8个	
4.8.4	机械硬盘	2块	
4.8.5	POE 交换机	1台	
4.8.6	网卡	1个	
4.9	宣传拼接屏		
4.9.1	室内宣传拼接屏	1套	
4.9.2	室外宣传拼接屏	1套	

注：本配置清单为基本配置要求，不得减少配置，投标人可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增加配置，以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六)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运行、检修、维护、培训等相关的服务、支持、指导。
-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约定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任务质量。在接到采购人需要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采购人必要的进场条件（如有），并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未能到场视为技术服务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扣除违约金。
- 投标人应在交付合同设备的同时，交付采购人随机的备品备件（如有），备品备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应与货物所用数量相同。投标人承诺提供下列与随机配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在随机配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随机配件。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

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四）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侵犯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侵犯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文件)。
- 4.3 包装: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合同设备在运输中损坏、变质或丢失。包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合同设备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费用。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5.3 运输: 乙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发货前将运输方案发送给甲方,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货。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 6.1 现场交货: 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甲方要求、设备安装进度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完整性。如甲方因统筹原因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要求比合同约定或预期交货时间提前或者延期进场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为此

产生的仓储、保险、货物风险及运费的增加等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 6.2 合同设备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到货验收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包装)有任何外观、包装破损或包装箱数量短缺,应做好记录。乙方应根据记录及时做好修理、更换工作,修理、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避免耽误工期,若影响工期的,按照乙方延迟交货处理。
- 6.3 卸货:乙方负责卸货吊装,合同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条件

- 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以非现金形式提供,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预付款,设计图纸完成后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进度款。乙方负责将方舱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尾款,甲方于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全面验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无息退还乙方 10%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问题负责。
- 10.3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 10.4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 10.5 乙方应能提供充足的货物供给，能提供备份产品可供甲方一个月的使用量，以做应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交货三个月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货品由乙方在七日内负责调换。
- 12.2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与投标文件描述的物品一致。如果产品的种类、质量、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描述的物品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断货或供货不足，未按合同及售后服务的约定供货及提供服务，经双方多次协商，仍未恢复产品供货及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兑换产品的剩余金额，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0%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因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乙方的
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委托合同终止将
损害甲方利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项下的内容分包和转让给他人完成。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

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保密条款

24.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4.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4.3 本保密期限永久。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3）份、乙方执两（2）份。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政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总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以非现金形式提供,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预付款, 设计图纸完成后并得到甲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进度款。乙方负责将方舱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尾款, 甲方于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全面验收, 经双方确认签字后, 无息退还乙方 10%履约保证金。

2) 货款支付方式: _____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 甲方支付款项时, 乙方开具与合同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到货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货物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使甲方人员可正确操作设备和使用产品。

10. 乙方提供货物的设计、制作、工艺等, 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代理销售的货物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

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货物的验收：

依据《集装箱房屋质量验收标准》T/CECS1932-2025 进行验收。

方舱生产完成后，乙方要按照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组装测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打包出厂。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书、检验标准、说明书的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清单。

如确属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被及时发现，但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免费进行修理或调换。乙方发现潜在缺陷后故意隐瞒或乙方没有积极修理、调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潜在缺陷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本着不影响设备使用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原则予以修理、调换。如乙方不认为该潜在缺陷是缺陷的，甲方可委托任何一家有正规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

12. 货物的保修期为：

货物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一切性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缺陷或故障负责。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合同内及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修、维修服务。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而造成的损失，不论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其他相关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48 小时）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权利不受影响。

13、如确属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4、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5、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方舱本体											
2												
2.1	照明灯											
2.2	自助登记系统											
2.3												
2.3.1	拱门造型窗户											
2.3.2	平面窗户											
2.3.3	弧度窗户											
2.4	电动舱门(配门斗)											
2.5	遮阳帘											
3												
3.1	内墙											
3.2	舱内照明											

3. 3	地板										
3. 4	石墨烯电热膜地板采暖系统										
3. 5	全舱智能控制系统										
3. 6	内装材料及辅材										
3. 7	集成家具										
4	方舱设备										
4. 1	采血位										
4. 2	冰箱 1										
4. 3	冰箱 2										
4. 4	微波炉										
4. 5	饮料柜										
4. 6	饮水机										
4. 7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4. 8	监控系统										
4. 8. 1	企业级模块化路由器										
4. 8. 2	硬盘录像机										
4. 8. 3	半球摄像机										
4. 8. 4	机械硬盘										

4.8.5	POE 交换机											
4.8.6	网卡											
4.9												
4.9.1	室内宣传拼接屏											
4.9.2	室外宣传拼接屏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一)至(三)”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中（二）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标记“#”及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有），需在上表中写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 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